

證券與金融法律學分學程

必修 課程	金融法規	2 學分
	證券暨期貨交易法(上)	2 學分
	證券暨期貨交易法(下)	2 學分
	公司法	3 學分
選修 課程	投資學	3 學分
	貨幣銀行學	2 學分
	金融市場概論	2 學分
	證券與期貨管理	3 學分
	財務管理	2 學分
	保險法	2 學分
	金融概論	2 學分
	財報分析概論	2 學分
	租稅法總論	2 學分
	金融商品行銷	2 學分

修讀本學程者，應修滿必修課程 9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11 學分，合計修畢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應有 6 學分以上不屬於原學系、所、組學位學程之科目。